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951

廳長 張		事由		總收文	
		樞密院之交接三月內作完費准之備本之由		建字第 27716 號	
核稿		擬稿		別文	
				指令	
核稿		擬稿		送達機關	
				測量隊	
核稿		擬稿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去歲		檔案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字第 27716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交辦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核簽	
時判行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一) 赴三十年三月廿八日測字第105號會呈三件。為呈報交
報接三月分經常費一九六三元。附收據一紙。社戶多核
備查一由。

(二) 准予備查。批存。二

石合

測量隊 隊長易奇鈞
副隊長翁伯良

廳長林。

請候赴渝

秘書廳。

代引

81

測量隊三月分經常費國幣壹仟玖百陸拾叁圓整

今收到

移交者 喻伯良

接收者 易齊鈞

三人



核
吳

會計室

會呈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北省建設廳測量隊

測字第105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貳日 收到

事由：為呈報交接測量隊三月份經常費一九六三元附收據一紙會呈

鑒核備查由

查測量隊三月份經常費一九六三元原由副隊長喻伯良具領該

款已於本月二十七日由省行匯利茲已由代理隊長易齊鈞如數接收清

楚理合會呈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長林

附呈：接收人接收現款一九六三元正收據一紙

移交人副隊長喻伯良

接收人代理隊長易齊鈞

